



# 華泰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變更申請書兼約定書

帳號	9	1									
----	---	---	--	--	--	--	--	--	--	--	--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下列勾記事項業務往來，並同意遵守貴行相關業務規範及各約定事項之約定。

**壹、開立帳戶並同意貴行自立約日起，以本人設於貴行之帳戶為單筆申購／定期投資／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嗣後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應扣繳之價款及手續費授權貴行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證辦理。**

**貳、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臺幣入／扣款帳戶												核章
帳號												
註： 一、限約定本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 二、請於右欄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對帳單領取方式：												註：  一、黃金存摺對帳單係與信託帳戶對帳單併同寄發，如立約人另有開立本行信託帳戶，本項對帳單領取方式將以信託帳戶約定之對帳單領取方式為主。 二、倘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一個以上之黃金存摺帳戶，所有對帳單寄送方式將以本次約定為主。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參、申請變更 定期投資方式如下。**

項次	原 投資日	指定 投資日	投資金額(元)	停止 扣款	恢復 扣款	註：
(一)						一、各指定投資日期之最低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為新臺幣3,000元，並得以新臺幣1,000元為單位累加。
(二)						二、立約人得約定每月6、11、16、21、26日中任一日或數日，遇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
(三)						三、變更時需填寫「原投資日」，以供本行確認立約人欲變更之原投資內容。
(四)						
(五)						

**肆、立約人茲聲明：**

- 一、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二、本人聲明確已收執黃金存摺開戶/變更申請書暨約定書乙份。
- 三、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惟修訂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公告，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分行

立約人即申請人：\_\_\_\_\_ (親簽及蓋)  
(立約定書人)：\_\_\_\_\_ (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含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法定代表人代為或允許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表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所衍生之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表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主管		經辦		核簽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華泰商業銀行 黃金存摺開戶/變更申請書兼約定書

帳號 9 1

立約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黃金存摺下列勾記事項業務往來，並同意遵守貴行相關業務規範及各約定事項之約定。

壹、開立帳戶並同意貴行自立約日起，以本人設於貴行之帳戶為單筆申購／定期投資／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嗣後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應扣繳之價款及手續費授權貴行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證辦理。

## 貳、申請下列勾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新臺幣入／扣款帳戶						核章  (原留印鑑)
帳號						
註： 一、限約定本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號。 二、請於右欄簽蓋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對帳單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櫃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註： 一、黃金存摺對帳單係與信託帳戶對帳單併同寄發，如立約人另有開立本行信託帳戶，本項對帳單領取方式將以信託帳戶約定之對帳單領取方式為主。 二、倘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一個以上之黃金存摺帳戶，所有對帳單寄送方式將以本次約定為主。						

參、申請變更 定期投資方式如下。

項次	原投資日	指定投資日	投資金額(元)	停止扣款	恢復扣款	註：
(一)						一、各指定投資日期之最低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為新臺幣 3,000 元，並得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單位累加。
(二)						二、立約人得約定每月 6、11、16、21、26 日中任一日或數日，遇假日順延至次營業日扣款。
(三)						三、變更時需填寫「原投資日」，以供本行確認立約人欲變更之原投資內容。
(四)						
(五)						

## 肆、立約人茲聲明：

- 一、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二、本人聲明確已收執黃金存摺開戶/變更申請書暨約定書乙份。
- 三、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惟修訂各項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應於變更前六十日公告，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分行

立約人即申請人  
(立約定書人)：\_\_\_\_\_

(親簽及蓋)  
(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立約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含受輔助宣告之人)，經法定代表人代為或允許立約人訂立本約定書時，法定代表人同意於立約人開立帳戶後之各往來事項或可享用之約定附加金融服務，皆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嗣後若因本項同意所衍生之任何糾葛，概由法定代表人負責，與貴行無涉，如造成貴行損害，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	經辦	核簽
----	----	----

## 黃金存摺約定事項

立約人為投資理財需要，向貴行申請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買賣黃金可能產生價格收益或投資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買進金額之全部，立約人於開立黃金存摺帳戶(以下稱黃金存摺)及決定買賣前，仍應審慎評估自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擔能力，並自行判斷投資時機及承擔各項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黃金價值波動、外匯兌換限制及損失)。
- 二、黃金存摺非屬存款，不計算利息，且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不享有存款保險保障。
- 三、黃金存摺內所記載單價資料係每筆交易當時之價格，並不代表帳戶內黃金餘額之價值。
- 四、掛牌單位：以 1 公克為基本掛牌單位(以新臺幣計價)，由貴行每一營業日訂定其買入和賣出價格並掛牌之。
- 五、開戶：
  - (一)立約人開戶時，須填具印鑑卡交付貴行，有關本約定書帳戶之回售、提領及其他相關事宜，均以印鑑卡上之留存印鑑為憑。
  - (二)黃金存摺不受理現金交易，立約人開立黃金存摺時，應於本約定書與貴行約定本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並簽蓋該存款帳戶之原留印鑑，以為單筆申購/定期投資/相關費用之約定扣款帳戶，及辦理黃金回售時之約定入帳帳戶；嗣後辦理黃金存摺相關交易應扣繳之價款及手續費授權貴行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憑立約人之存摺及取款憑證辦理。
- 六、單筆申購：
  - (一)立約人單筆申購黃金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申購／回售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且同意按承作當時貴行掛牌賣出價格，透過黃金存摺約定之扣款帳戶買進黃金部位後登錄於黃金存摺內。
  - (二)立約人每次申購黃金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為 1 公克之整倍數。
  -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委請第一銀行代為保管買進存入本帳戶之黃金。
- 七、回售：
  - (一)立約人回售黃金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申購／回售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且同意按承作當時貴行掛牌買入價格賣出黃金部位後登錄於黃金存摺內，並將款項存入約定之存款帳戶。立約人瞭解貴行買入之價格係未供提領黃金實物之牌價，如立約人擬提領實體黃金條塊，另依申請時貴行掛牌之轉換單價，繳交「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
  - (二)立約人每次回售黃金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為 1 公克之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回售或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三)立約人如為營業人，於回售黃金時一併適用營業稅法第 8 條免徵營業稅，應開立免稅之統一發票予貴行(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者應開立收據)，並應依規申報營業稅。
- 八、定期投資：
  - (一)立約人辦理定期投資申購黃金，應至少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填具本申請書並簽蓋原留印鑑，與貴行約定以指定投資日為每月黃金投資日(遇假日、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或當月無相當日者，順延至次營業日)，委由貴行於指定投資日自立約人約定之存款帳戶扣取投資金額及手續費，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黃金存摺內。
  - (二)貴行每月於立約人指定投資日依約定之投資金額，以當日貴行黃金存摺第一檔掛牌賣出價格折算黃金投資單位數(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據以計算實際扣款金額後予以扣款，並將折算之黃金投資單位數登錄於客戶黃金存摺帳戶內。
  - (三)各指定投資日期之約定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最低為新臺幣 3,000 元，並得以新臺幣 1,000 元為單位累加。
  - (四)立約人應於投資日之前一營業日，於約定扣款帳戶留存在足額投資款項(含指定投資金額及手續費)，否則視為當次不委託辦理投資，倘同時有數筆投資金額扣款而立約人約定扣款帳戶餘額不足時，以貴行扣款作業整理之先後順序為準，立約人不得指定或異議。倘連續 3 次(不同扣款日分別計算)因帳戶餘額不足或已辦理結清銷戶或發生繼承情事，致未能處理定期投資者，投資契約關係即終止，貴行不再代為辦理該指定投資日之扣款投資。
  - (五)立約人申請定期投資黃金，嗣後亦得填具本申請書兼約定書並簽蓋原留印鑑，請求變更指定投資日期、暫停投資、恢復投資等約定事項，或申請終止定期投資。
- 九、轉帳：
  - (一)立約人辦理轉帳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轉帳憑條」書明轉出、入帳號並簽蓋原留印鑑，將黃金轉帳至貴行其他黃金存摺。轉入非本人存摺時，貴行將另計收手續費。轉入帳戶如未持存摺辦理，應於嗣後辦理存摺補登。
  - (二)立約人每次轉帳黃金數量不得低於 1 公克，並應為 1 公克之整倍數，但將帳戶餘額全數轉出者，不在此限。提領黃金條塊：
    - (一)立約人提領黃金條塊，應事先至貴行各營業單位櫃檯申請，並約定提領日期，俾憑備貨，提領之黃金條塊以貴行掛牌之黃金條塊規格為限，且一經提領申請後不得再行存入。
    - (二)立約人申請提領黃金條塊時應持存摺，填具「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並簽蓋原留印鑑；貴行將自約定之費用扣款帳戶，依申請時貴行掛牌之轉換單價，扣收轉換黃金條塊應補繳款。

(三) 立約人領取黃金條塊時，應持本人身分證件、「黃金存摺黃金提領憑條」存根聯及原留印鑑，向貴行原受理申請提領黃金條塊之營業單位領取黃金條塊。

十一、結清銷戶：黃金存摺餘額為零得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本人持存摺及原留印鑑辦理。

十二、手續費：立約人同意依貴行所訂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手續費收費標準之修改，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或將修改後內容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但有利於立約人者不在此限，立約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開戶	100 元／每戶	
轉帳	依轉帳重量計算，每 1 公克收取 3 元，最低 100 元，最高 2,000 元；轉出及轉入帳戶為同一人時，免收轉帳手續費	
定期投資	於指定扣款日扣款成功者，80 元／每筆	
列印對帳單	六個月以內對帳單，每份 100 元；六個月以上對帳單，每份 200 元	
存摺掛失補發/印鑑掛失/印鑑更換	每筆 100 元	
法院扣押	每筆 250 元	
調閱傳票	6 個月以內每張傳票 20 元； 6 個月以上每張傳票 50 元。	
申請黃金存摺餘額證明書	每份 50 元	
提領黃金現貨運輸費	運送地區	費用
	桃園、台中、彰化、台南、高雄	NT\$2,600

十三、黃金存摺表彰之權利，不得轉讓或質押予第三者。

十四、存摺或印鑑被竊、遺失或毀損時，立約人應即辦理掛失等相關手續。惟於辦妥掛失前，立約人之黃金已被提領或出售或其他處分時，其損失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五、如因貴行作業錯誤致發生誤入黃金數量至立約人黃金存摺或溢付回售之款項至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存款帳戶情事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逕予更正。

十六、黃金存摺之記載若與貴行記錄之實際交易資料不符時，除能證明貴行電腦記載有誤外，以貴行記錄為準，貴行並得將存摺之記載更正之，立約人不得自行塗改。

十七、立約人同意收受經貴行交易完成後交付之存摺、寄送之對帳單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交易明細、電子訊息後，如發現任何不符或有疑義時，應於收到對帳單或取得該等資料後四十五日內親自到行或以書面、電話通知貴行重行核對，逾期視為貴行帳載無訛。貴行於立約人提出查詢或異議時，應即進行調查，經查證屬實者，貴行應更正之。

十八、立約人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十九、立約人同意貴行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係因法令規定、電信線路故障、第三人人為破壞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致中斷者，貴行無須負責。

二十、下列情況發生時，貴行得暫停黃金存摺之各項服務：

- (一) 因不可抗力事件、國際黃金市場價格或外匯市場匯率波動劇烈時。
- (二) 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遭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或其他法律處分、或有其他情事足認立約人有信用貶落或經公務機關通知帳戶涉及違法情事時。
- (三) 經貴行研判黃金存摺有疑似不當使用之虞，或發現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二十一、如貴行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對立約人之黃金存摺之扣押命令、強制執行、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時，貴行得依該相關命令或裁定辦理；如依強制執行命令須回售黃金存摺內之黃金時，貴行得逕依回售當時貴行掛牌買入價格辦理回售，並依該命令給付回售後賣得之價金，如有剩餘金額，貴行應將剩餘金額轉入立約人黃金存摺約定存款帳戶，若立約人約定存款帳戶遭凍結無法存入時，貴行得將該剩餘金額暫時存入貴行暫收帳戶，待立約人依法得領取該款項時再向貴行領取。

二十二、立約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立約人資料。

二十三、立約人茲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交易處理及後續對帳、通知等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包括但不限於行銷、稅務行政、電信、電腦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作業、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後勤作業、文件掃瞄作業、資料輸入、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發送簡訊，表單等資料保存等各項與貴行處理交易及作業有關之事項，於處理必要範圍內，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二十四、本約定事項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本約定事項如涉訟時，同意以往來營業單位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立約人如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與貴行涉訟時，貴行為行使或保全對立約人之債權而支出之律師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貴行敗訴確定時，則不在此限。

二十五、本約定事項未載事宜，悉按照有關法令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十六、嗣後倘貴行因相關法令頒布或修定約定事項條文，立約人同意比照遵守，不再另立契約，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

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於網站公告以代通知，倘立約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得於公告所修訂條文生效日前或隨時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

二十七、立約人欲行使相關權利或處理及申訴所生紛爭時，得向貴行各營業單位或客服專線(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777-5488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7-5252)查詢行使方式或提起申訴。

#### 華泰商業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灣的隱私權益，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灣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灣下列事項，請臺灣詳閱：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華泰商業銀行。
- 二、蒐集之目的：有關本行蒐集臺灣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臺灣詳閱如後附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臺灣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臺灣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1、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2、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3、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4、臺灣所同意之對象（例如與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臺灣交易資料之公司等）。

####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灣就本行保有 臺灣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灣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灣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灣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灣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灣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臺灣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專線(0800-075252)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hwataibank.com.tw>）查詢。

七、臺灣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灣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灣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040 行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035 存款保險	160 憑證業務管理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60 金融爭議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5 財稅行政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12 票據交換業務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20 稅務行政	120 稅務行政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091 消費者保護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